

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范围

一、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；

（二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批准逮捕、起诉；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、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
（三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；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
（四）对于刑事案件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
（五）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
（六）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二、主要业务范围

（一）控告申诉检察工作

控告检察：处理来信来访，统一受理报案、控告、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，办理有关控告案件，进行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及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司法公正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下列信访事项：

1. 不服人民检察院处理决定的申诉；

2. 反映侦查机关侦查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控告；
3. 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的申诉；
4. 反映刑事案件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控告；
5. 反映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；
6.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国家赔偿申请；
7. 加强、改进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建议和意见；
8. 其他依法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处理的信访事项。

前款规定的信访事项由控告检察部门或者举报中心受理。

刑事申诉检察：依法处理有关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和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，维护正确的决定、判决和裁定，纠正错误的决定、判决和裁定，保护申诉人、赔偿请求人、刑事被害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。

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职责是：

1. 受理、审查和复查不服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终结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，依法作出维持或者纠正的决定；
2. 受理、审查和复查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、裁定的申诉案件，对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并出庭支持抗诉，监督纠正刑事审判中的违法行为；
3. 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案件，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刑事赔偿决定、民事诉讼赔偿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行政赔偿判决、裁定进行监督；

4. 对有关刑事被害人进行救助；
5. 对办理的上述案件做好善后息诉工作。

（二）侦查监督工作

侦查监督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审查逮捕、刑事立案监督、侦查活动监督。

侦查监督工作的业务范围：

1. 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；
2. 复议、复核公安机关不服不批准（不予）逮捕的案件；
3. 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；
4. 批准侦查部门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，对于公安机关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进行备案监督；
5. 监督公安机关的办案期限是否合法；
6. 监督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；
7. 监督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；
8. 审查办理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；
9. 法律规定或者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公诉工作

公诉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，依法指控犯罪，履行侦查监督、审判监督职责，正确适用法律，惩罚犯罪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，保障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、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公诉工作的业务范围：

1. 对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案件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；
2.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3. 出席公诉案件第一、二审和再审法庭，代表国家履行公诉职责和审判监督职责；
4. 审查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、裁定，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、裁定，依法提出抗诉；
5. 审查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；
6. 结合办案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（四）监所检察工作

监所检察工作的任务是，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，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，维护监管秩序稳定，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

监所检察的主要职责：

1. 对监狱、看守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2. 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、假释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3. 对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的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实行监督；
4. 对监所检察工作中发现的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；
5. 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
6. 对死刑执行是否合法实行临场监督；
7. 对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、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判决、裁定中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8. 对人民法院、监狱管理机关、公安机关决定或者批准准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9. 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10. 对公安机关、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11. 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12. 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，对立案、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13. 受理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、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、法定代理人的控告、举报和申诉；
14. 承办检察长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五）民事行政检察工作

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，通过开展民事、行政检察工作，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：

1.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；
2. 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；
3. 再审判决、裁定有明显错误的。

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范围

一、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；

（二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批准逮捕、起诉；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、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
（三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；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
（四）对于刑事案件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
（五）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
（六）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二、主要业务范围

（一）控告申诉检察工作

控告检察：处理来信来访，统一受理报案、控告、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，办理有关控告案件，进行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及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司法公正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下列信访事项：

1. 不服人民检察院处理决定的申诉；
2. 反映侦查机关侦查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控告；
3. 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的申诉；
4. 反映刑事案件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控告；
5. 反映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；
6.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国家赔偿申请；
7. 加强、改进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建议和意见；
8. 其他依法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处理的信访事项。

前款规定的信访事项由控告检察部门或者举报中心受理。

刑事申诉检察：依法处理有关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和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，维护正确的决定、判决和裁定，纠正错误的决定、判决和裁定，保护申诉人、赔偿请求人、刑事被害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。

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职责是：

1. 受理、审查和复查不服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终结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，依法作出维持或者纠正的决定；
2. 受理、审查和复查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、裁定的申诉案件，对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并出庭支持抗诉，监督纠正刑事审判中的违法行为；

3. 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案件，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刑事赔偿决定、民事行政诉讼赔偿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行政赔偿判决、裁定进行监督；

4. 对有关刑事被害人进行救助；

5. 对办理的上述案件做好善后息诉工作。

（二）侦查监督工作

侦查监督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审查逮捕、刑事立案监督、侦查活动监督。

侦查监督工作的业务范围：

1. 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；

2. 复议、复核公安机关不服不批准（不予）逮捕的案件；

3. 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；

4. 批准侦查部门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，对于公安机关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进行备案监督；

5. 监督公安机关的办案期限是否合法；

6. 监督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；

7. 监督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；

8. 审查办理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；

9. 法律规定或者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公诉工作

公诉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，依法指控犯罪，履行侦查监督、审判监督职责，正确适用法律，惩罚犯罪，保障无罪的人不

受刑事追究，保障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、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公诉工作的业务范围：

1. 对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案件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；
2.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3. 出席公诉案件第一、二审和再审法庭，代表国家履行公诉职责和审判监督职责；
4. 审查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、裁定，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、裁定，依法提出抗诉；
5. 审查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；
6. 结合办案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（四）监所检察工作

监所检察工作的任务是，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，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，维护监管秩序稳定，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

监所检察的主要职责：

1. 对监狱、看守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2. 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、假释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3. 对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的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实行监督；

4. 对监所检察工作中发现的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；
5. 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6. 对死刑执行是否合法实行临场监督；
7. 对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、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判决、裁定中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8. 对人民法院、监狱管理机关、公安机关决定或者批准准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9. 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10. 对公安机关、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11. 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12. 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，对立案、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13. 受理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、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、法定代理人的控告、举报和申诉；
14. 承办检察长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五）民事行政检察工作

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，通过开展民事、行政检察工作，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：

1.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；
2. 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；
3. 再审判决、裁定有明显错误的。